

关于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15 号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1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案”）及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预案显示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.27 亿元，其中拟用于收购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 38.23% 股权 19.12 亿元、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.15 亿元。对此，我部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，并作出说明：

1. 预案显示，迪庆有色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主营业务为普朗铜矿矿产资源采选及其产品销售、矿业开发项目管理等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：

（1）迪庆有色已建、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“高耗能、高排放”项目，能效水平是否达到国内先进值，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，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。

（2）迪庆有色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已建、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，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，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。

(3) 迪庆有色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,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,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,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2018 年,你公司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4.39 亿元收购迪庆有色 50.01% 股权,前次交易迪庆有色 100% 股权评估值为 28.78 亿元(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)。公告显示,本次交易迪庆有色 100% 股权预估值为 50 亿元(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)。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% 股权预估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,与前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,是否已扣减前次交易以来你对迪庆有色的累计投入。

3. 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向迪庆有色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的情况。

4. 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受到环保等行政处罚,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,如有,请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。

5. 公告显示,迪庆有色外围探矿权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。请你公司说明公司申请续期需满足的条件,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年12月3日